附件3

“首违轻微不罚”提醒告知书

 编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当事人名称（姓名）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地址（住址）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执法 人员 告知 | 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 的行为，涉嫌违反了 的规定。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（□立即改正／□于 年 月 日前改正）。 鉴于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按要求及时改正并作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承诺后，符合首违免罚的适用条件，将免予行政处罚。 若你（单位）违反承诺，未按要求进行改正的，将严格依法处理。 执法人员签名：  年 月 日 |
| 当事人承诺 | 执法人员已就本人（单位）涉嫌违法行为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法制宣传育，并要求予以改正。本人（单位）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，并自愿承诺将按照被告知时限及改正。同时，本人（单位）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若本人（单位）未履行上述承诺，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签名或盖章：  年 月 日 |